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58號

原　　告　佳樂力捷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哲妤
訴訟代理人　郭令立律師
被　　告　雷格斯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6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玖拾貳萬叁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叁拾萬柒仟捌佰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雷格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凱銘（下分稱雷格斯公司、鄭凱銘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威士忌等酒類之進口商，由鄭凱銘擔任負責人之雷格斯公司則為伊之下游廠商。雷格斯公司前於民國107 年6 、7 月間，由鄭凱銘出面，向伊訂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3400元之威士忌，並開立雷格斯公司之支票數紙予伊。伊已依約將貨物送至鄭凱銘指定地點簽收。又雷格斯公司曾以擴大營業（含收購其他廠商活動特價酒類商品轉售）為由，向伊自107 年2 月起至同年7 月止借款6 次計300 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2 個月，且亦開立雷格斯公司之支票予伊。伊復已將300 萬元匯至鄭凱銘大眾銀行東門分行帳戶。詎鄭凱銘自107 年7

月24日突退出Line群組藏匿無蹤遭通緝，雷格斯公司所開立之票據亦陸續跳票成為拒絕往來戶。而伊事後查知鄭凱銘執行職務代雷格斯公司訂貨及借款時，明知公司資力不足仍隱瞞之事實，被告亦未曾收購特價酒類商品轉售，伊始知受騙。被告就貨款部分應屬無支付意願之詐欺，就借款部分則謊稱要調借金錢擴大營業，惟實際上並無此計畫存在，亦屬施用詐術。是伊自得依契約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，或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2 萬3400元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4 條第2 項、第18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同法第213 條第1 、2 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雷格斯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支票、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、貨物配送單、花旗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、退票理由單、刑事告訴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、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應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而鄭凱銘執行雷格斯公司職務，以詐術詐取原告之商品及金錢等財產上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上規定，被告自構成侵權行為，雷格斯公司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92 萬3400元，及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又原告以單一之聲明，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，訴請本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本院既已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，是本院對於其

他訴訟標的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2萬3400元，及自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不得上訴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